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股权多元化改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接到实际控 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药集团")告知函,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中发〔2015〕 22号)的有关要求,国药集团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国 务院国资委")选定为中央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试点单位。国药集团由国有独资 公司改革为国务院国资委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共同持股的股权多元化有限责任公司。近日,国药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- 二、改革完成后,国药集团继续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 业,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关系保持不变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